

發文字號：法務部 94.06.13 法律字第 094001653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6 月 13 日

要 旨：再審查墊付日據時代存款，涉及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之適用疑義乙案

主 旨：有關周○○君陳情 貴部再審查墊付其父日據時代存款，涉及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 94 年 4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09400174630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第 1 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第 2 項)」，其所稱「法定救濟其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加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刑式確定力者而言。非經實體判決確定之行政處分，符合上開規定者，當然得依上開規定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本部 93 年 11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30044067 號函參照)，合先敘明。

三、次按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原則上應以行政處分作成時之法律狀態及事實狀態判斷。故前開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發現新證據」，係指原處分作成時已存在，但於原程序(包括救濟程序)內未使用之證據。至於「發生新事實」則應屬第 1 款所稱事實事後發生變更範圍，亦即原處分作成時，對行政機關之決定具有客觀意義之存在事實，事後已消失；或事後發生與決定有關之新事實(參照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第 2 次增修版，第 509 頁至第 510 頁)。本件陳情人向 貴部申請墊付時，因無存款寄金存簿原本資料，致 貴部作成駁回申請之行政處分，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仍維持原決定，因未再提起行政訴訟而確定，雖陳情人已逾原申請墊還期限後始提出原本資料，如 貴部本於職權審酌本件符合前開說明所稱「發現新證據」，自得依陳情人申請而重新進行墊付審核程序。

正 本：財政部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四份)

